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2〕41号

周东伟：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鼓楼区多伦路34号302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光夏新村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2〕28号

袁佳：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99号9幢1501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2〕29号

王廉正、王春齐、王玲：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1号明发滨江新城225幢404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五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2〕41号

李忆陶：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清溪路5号3幢32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清溪路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